

新经济合同法 实用知识

主编 林 辉

经济合同的条款
经济合同的订立
经济合同的履行
经济合同的担保
经济合同的格式
违反合同的责任



广西人民出版社

新经济合同法实用知识

主 编	林 辉	
副主编	黄善飞	
	黄明榮	
编撰人	莫澄真	宋桂芬
	蒋志文	林 辉
	黄善飞	黄明榮
	谢学文	黄永诚
	何汉堂	蒋贤争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温六零 彭庆国

责任校对 区向明

新 经 济 合 同 法 实 用 知 识

主 编 林 辉

副主编 黄善飞 黄明荣 蒋贤争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发行 广西新华书店
印刷 广西区教委附属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12.375
字数 272 千字
版次 1993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次 1995 年 10 月 第 2 次印刷
印数 7001—15000 册
书号 ISBN7-219-02641-2/D·401
定价 9.50 元

序

经济合同制度,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法律制度。1981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1982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以来,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据有关资料统计,截至1992年底止,全国有600万家国有、集体企业和14万家私营企业、1500万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大量的农村承包经营户,是通过经济合同从事经济活动的,各类经济主体共签订经济合同达30亿份之多。由此可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经济合同将成为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

为了使经济合同法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并从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经过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在规范微观经济行为,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等方面,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经济生活异常活跃的新形势下,认真学习、深入宣传、严格履行新经济法,显得尤为重要。《新经济法实用知识》,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出版

的。这对宣传和普及我国经济合同法律知识,增强履行新合同法的法律观念,保证新合同法的正确实施,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为一名司法工作者,我对此书的出版感到由衷的高兴。在我看来,该书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新,二是实用。所谓“新”,是指新合同法公布后,此书的编撰者在百忙中抓紧时间,对新合同法逐条进行了认真的推敲和斟酌,及时地组织编撰,使此书得以早日与广大读者见面,为宣传和实施这部新法,做了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所谓“实用”,我觉得此书针对性较强,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尤其在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有独到之处,既全面阐述经济合同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法规,又侧重于介绍签订各类经济合同的要领,同时还把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收入其中,齐全了合同的种类,并相应列举了各种经济合同的格式,堪称一本很有实用价值的经济合同工具书。

有鉴于此,我欣然乐于为此书作序,并愿读者从中获得裨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苏任文

1993年10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21)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成立的有效要件	(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2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代理	(33)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	(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的履行	(43)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4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作用	(49)
第三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方式	(50)
第四节 定金、预付款、违约金、赔偿金之间的 区别	(5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59)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64)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责任	(65)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7)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概述	(67)
第二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75)
第三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形式	(77)
第四节	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及其认定	(82)
第七章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87)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概述	(87)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94)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101)
第八章	购销合同	(110)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0)
第二节	购销合同的种类	(111)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3)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20)
第九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28)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8)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	(130)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131)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32)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135)
第六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及格式	(137)
第十章	加工承揽合同	(154)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54)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156)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违约责任	(156)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及格式	(159)
第十一章	货物运输合同	(164)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4)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66)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174)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178)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186)
第十二章	供用电合同 ·····	(190)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0)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192)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违约责任·····	(194)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及格式·····	(195)
第十三章	仓储保管合同 ·····	(205)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05)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	(206)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及其违约 责任·····	(207)
第四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及格式·····	(210)
第十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 ·····	(214)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4)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种类·····	(215)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217)
第四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218)
第五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及格式·····	(220)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	(226)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26)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228)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和违法处理·····	(229)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格式·····	(230)
第十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	(23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3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24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41)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违约责任	(242)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其 格式	(245)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	(254)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5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和格式	(25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291)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违约责任	(293)
第五节	技术合同订立的原则和程序	(295)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	(29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9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适用范围	(30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07)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形式	(31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315)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及格式	(321)
第十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33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33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41)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35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特征	(35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意义	(35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主体	(35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内容	(359)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70)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个重要类型,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在社会生活中是大量的、普遍存在的,甚至可以说,人们几乎天天都在与合同打交道。如人们到自由市场买东西,看好了货,商量好价钱,买方交钱,卖方交货,这种买卖行为就是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行为,这种买卖关系就是合同关系。当然,人们在进行这些活动时,并不一定意识到是在签订和履行某项合同,只要他们的协议不违法,即使不了解“合同”这一概念的真正含义,也不会影响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存在。

合同的类型很多,当事人为满足一定生活目的订立的合同,是民事合同;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订立的合同,是经济合同。所谓经济合同,新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指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

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如厂与厂之间订立的原材料供应合同,工厂与商店之间订立的产品购销合同,建筑部门与建设单位订立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经济合同是实现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不论是民事合同还是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各方必须严格依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并依法享有应有的权利。《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这也是合同形式被人们广泛采用、信赖的关键所在。

二、经济合同的特征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具有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

1、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们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产生民法上权利义务的效果,并受法律保护的行为。合同一经订立,就产生了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受法律保护,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要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这是合同与一般约定的根本区别。人们之间的一般约定,如朋友约会,就不是法律行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2、合同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表示。合同关系必须是双方自愿。如立遗嘱,就不属于合同,它不需要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只要有立遗嘱者本人,这种行为即可成立。

3、合同是一种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的法律行为。在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不存在隶属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意见,即便是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订立合同也完全如此。这是合同关系与行政关

系的根本区别。行政关系是建立在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基础上的,而合同关系则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

4、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合同的形式和内容都必须合法,这是合同能得到国家承认,产生法律效力的首要前提。如果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违反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仅合同无效,当事人达不到预期经济目的,而且过错者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济合同除具有一切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之外,还具有它自己所独具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法人。法人不是有生命有思维的人,而是具有一定的宗旨和法定业务范围及职能的社会组织。这些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以后,就享有许多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所不能享有的权利,包括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企业内部的车间、班、组,国家机关内部的科室等职能部门,不是法人,不能以法人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除了法人外,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也可以订立经济合同。

2、经济合同是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订立的协议。所谓经济目的,是指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满足生产和经营的需要,即不是为了直接满足生活需要。如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成果,以便有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在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是为了获得承揽人为其完成的工作成果。承揽人也必须以交付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取得约定的酬金。

3、经济合同是平等互利的双务合同。经济合同所确认的商品交换关系,要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新合同法第五条删去

了等价有偿这一原则,即只要双方都认为有利,且已经协商一致,就可以签订经济合同。

4、经济合同一般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济合同大多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而签订的。合同标的一般都是大宗的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价金数额也比较大;而且标的物常常不是一次性交付完毕,而是分期分批交付。因此,为了慎重起见,并能在发生纠纷时有据可查,有必要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是签订经济合同的总的指导方针,它对于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有指导的效力和作用。违反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合同是无效的。因此,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首先必须遵守合同的基本原则。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平等互利原则

新经济合同法第五条明确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平等互利是商品社会的普遍要求,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商品生产者或者商品销售者都有各自的经济利益,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要靠他们相互间履行各自的义务。要建立平等竞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在经济合同中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

所谓平等互利,是指订立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存在

任何隶属或服从关系,即使他们之间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但在合同这个领域里,他们相互之间也是平等的主体之间的关系,而且他们的相互交往对双方都是有利的,比如甲乙双方签订的布鞋加工承揽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500 双布鞋,乙方给付甲方 1000 元加工款,该合同对双方都有利。

对于违背了这一原则而显失公平的经济合同,按照《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变更或撤销。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实属于显失公平的,应准予变更或撤销。准予变更的按变更后的合同履行;准予撤销的,被撤销的经济合同,自合同订立时起就无效,按无效经济合同处理。

二、协商一致原则

新经济合同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所谓协商一致,简单地说,就是当事人双方经过共同商量,最后达成一致意见。这是订立经济合同所必须遵守的原则。在审判实践中,处理每一个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首先应审查双方当事人订立该经济合同是否符合这一原则。符合这一原则的,合同即已成立,在确定了合同成立的基础上,再对其法律效力及其他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不符合这一原则的,应认定合同没有成立,不得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具体情况可令当事人双方相互返还各自从对方取得的财产,也可以令当事人双方继续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至于什么算协商一致,什么算没有协商一致,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般说,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审查。一是看形式上是否协商一致,即看双方当事人是否达成一个共同签字

盖章的书面协议(即时清结者除外),没有这种协议的,一般应认为双方没有协商一致,经济合同未成立。二是看实质上是否协商一致。有的当事人,虽然就大部分合同条款达成了协议,但个别条款未成立,如某学校和县建筑公司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条款齐全,双方亦都加盖了公章,但在“工程总价款 300,000 元,一次包定”一条旁作了“△”符号,原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某学校提出“先签订合同,价款问题以后再商量”。因此,应该认定该合同条款没有成立。

三、真实原则

订立经济合同是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实施的行为,这种行为必须符合真实原则。即合同行为必须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合同本身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晶,当事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必须真实地表示自己的意思,如果一方以虚假、欺骗的手段取得当事人双方“一致”的意见,其结果必然损害他方的利益,不符合真实原则。新经济合同法第七条中规定,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为无效的经济合同。因此,在订立经济合同的过程中,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必须真实地作出意思表示。如对自己的能力(包括经济状况、行为)限度、业务范围、经济目的以及经济合同中提供物质的质量、规格、数量等都必须如实地向对方介绍并真实地反映在经济合同中。不符合真实原则的合同,会侵害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其结果对于双方都是有害的。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原则

订立经济合同的首要原则是合法原则。新经济合同法第四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在审判实践中,凡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认定合同无效。

依法订立经济合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应该合法,即当事人应该具有订立经济合同的法定资格;其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必须合法,即按照订立合同的合法程序进行订立经济合同的法律行为,如依照规定进行要约、承诺或依法进行公证等;其三,经济合同的条款必须合法,即任何条款内容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必须保证这些条款的履行不致给社会带来任何危害,包括环境、人身和社会其他各方面。合同的内容只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求,才是合法的;其四,严禁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合同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根据当事人合法经济利益确定的。如果让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投机诈骗活动,则会严重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划分经济合同的种类,可以更好地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经济合同分为以下类型:

1、按照经济合同的经济性质划分,经济合同分为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